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监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城市整体规划需要，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直”）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已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》及《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、2020年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签订〈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，及《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中海直系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建设主体，项目建成后主要供公司生产经营使用。因此，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与技术要求，中海直同意授予公司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的权利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海直签署《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监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督协议”），现将监督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督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：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。

乙方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监督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，同意乙方基于自身未来利益考虑，对本项目的设计技术标准、关键设备选型、施工质量等环节享有监督权利，乙方可通过参与技术讨论、现场查验、提出书面建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。甲方对相关建议拥有最终决定权，且乙方的监督行为不构成对项目的管理、承包或担保，乙方及其人员不对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期延误或成本超支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承诺，本项目资产建成后将主要用于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需求，并在未

来就资产租赁事宜与乙方协商时，给予乙方最优惠的租赁条件，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确定。

三、签署监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依本协议所获权利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。监督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对项目建设仅享有监督建议权，最终决定权在甲方；未来租赁条件需另行协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监督协议》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